

(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

申請發出工程准照

收件編號：T-_____/201__ de _____

案卷編號

致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按照八月廿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向閣下申請發出下列工程的工程准照：

工程所有人						手機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工程地點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氹仔 <input type="checkbox"/> 路環 <input type="checkbox"/> 路氹	街道名稱：	門牌/地段：			
		大廈名稱：	期數：	座號：	樓層：	單位：
	(上欄請填寫主要出入口所處的街道，倘需補充請於此欄填寫)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建工程 (可同時選擇下列細分項) <input type="checkbox"/> 探土 <input type="checkbox"/> 圍板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護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上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圍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圍渠網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 備註：地段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具備條件作地段測量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合法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保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接駁公共排水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申請准照期限 ⁽¹⁾ ： _____ (天)
	頁碼 ⁽²⁾					
連同遞交的文件 (請用「✓」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工程技術員的責任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氣工程指導技術員的責任聲明書 ⁽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工程的責任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類設備安裝單位/商號聲明書 ⁽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40/95/M 號法令規定的預防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 (俗稱勞工保險) 正本或副本 ⁽¹⁾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工程計劃已被核准的公函副本，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的土地批給合同副本或相關土地利用期續期的證明文件 ⁽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批人聲明書 (或獲批准轉讓股份的證明文件) 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民政總署發出的「公共街道臨時佔用准照-圍板及排柵」正本或副本 ⁽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民政總署發出許可砍伐樹木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慈善及公用事業機構成立的合法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倘若選擇遞交副本時，申請人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出示相關文件正本，以便核對。

<其它資訊性資料>	註：已作動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書編號：T-_____/201__ de _____
-----------	---

申請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土地工務運輸局之回覆函件： 雙掛號 自取，短訊通知用手機號碼：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倘有關工程屬公司所有，申請人的簽名及身份須經公證認定。)

【注意事項】

1. 土地工務運輸局於考慮工程准照之期限時，將以申請期限及遞交保險單期限兩者中，取其較短者為之，且不得超過倘有批地合同的利用期；
2. 編寫頁碼規則：由申請表起，順序以阿拉伯數目字連續編寫；
3. 倘若工程包括燃氣計劃部分時，須另外遞交由燃氣工程指導技術員的責任聲明書；倘若包括升降機類設備計劃時，則須另外遞交升降機類設備安裝單位/商號聲明書；
4. 除私家地情況外，倘屬建築或擴建工程，須附上最新的土地批給合同副本。如未能遞交，請另外說明原因；
5. 倘屬建築或擴建工程，土地承批人須聲明其公司股份累計移轉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不存有不廢止授權書或複授權書，聲明書範本可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下載；
6. 若工程需臨時佔用周邊行人道，於申請發出工程准照時，申請人士須遞交由民政總署發出「公共街道臨時佔用准照-圍板及排柵」正本或副本；而倘若工程涉及影響公共交通，則須向交通事務局申請「臨時交通措施」；
7. 當由於工程開展而導致需砍伐樹木時，須遞交民政總署發出許可砍伐樹木的證明文件；
8. 透過土地工務運輸局收據上的查詢編號及收件編號，可以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查悉相應申請的進度狀況。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DSSOPT*0208*

U011C

《發出工程准照的基本準則》參閱背面➡

《發出工程准照的基本準則》

- 1 相關工程計劃已被評為核准或附帶條件核准。對於需要擬立或修改土地批給合同情況，相關工程計劃須被評為可獲考慮核准或附帶條件可獲考慮核准。
- 2 已遞交合資格人士或公司的指導工程及實施工程的責任聲明書。
- 3 已遞交符合 40/95/M 號法令所規定的預防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俗稱勞工保險），尤其注意下列各項：
 - 3.1 投保人須為工程所有人或實施工程的建築商/建築公司；
 - 3.2 註明工程性質（須與申請表內所上述相符）；
 - 3.3 註明工程地點（須與申請表內所上述相符）；
 - 3.4 列明保險單開始及終止日期時間；
 - 3.5 註明保險單之保額；
 - 3.6 註明相關適用法例；
 - 3.7 保險單不可屬於暫保單（cover note）。
- 4 當屬於建築/擴建工程，除上述第 1 至 3 項外，尤其還須注意下列各項：
 - 4.1 屬於非私家地的情況，有關的土地批地合同須已於政府公報刊登；
 - 4.2 倘若未能達至第 4.1 點的要求，則須符合 2013 年 9 月 21 日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內第 142 條規定；
 - 4.3 工程准照之期限不超出土地批地合同內訂定的利用期；
 - 4.4 當分層單位等於或超過十個時，已遞交有關的分層建築物管理規章及該規章已被接納；
 - 4.5 若設有地庫層時，須遞交有關承擔引致周邊道路及建築物損壞的責任聲明書。
- 5 當屬於拆卸工程，除上述第 1 至 3 項外，尤其還須注意下列各項：
 - 5.1 須保留的部份有對應的保護措施（如支撐計劃），且已獲核准；
 - 5.2 同一地點的建築/擴建工程的建築計劃已被評為核准或附帶條件核准。對於需要擬立或修改土地批給合同情況，相關工程計劃須被評為可獲考慮核准或附帶條件可獲考慮核准。

註：上述準則僅為基本，將因應個案之特殊性而有所不同。滿足上述準則並不意味一定可發出有關工程准照。